財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楊詠筑 02-27718121#1216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管字第10700372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，閒置之國有非公用公共設施用地，在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撥用前，得以不支付管理費方式，委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所屬學校作為田園基地種植可食植物使用，免逐案報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有財產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